

聖雅各福群會

場地租用細則

(一) 申請資格

任何**本港**合法註冊之機構或團體，用作合法活動均可申請租用。

(二) 申請及收費方法

- 1) 所有場地的可租用期為半年內。申請團體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文件。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社團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本會行政部辦事處。申請表上請清楚說明舉辦活動之目的及節目之程序內容。
- 2) 所有租金及保證金需以兩張支票支付，支票抬頭為“聖雅各福群會”，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本會將發回正式及臨時收據各一。申請團體可於租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後，憑臨時收據取回所交之保證金。
- 3) 申請一經批准及繳交所需費用與保證金後，本會將寄發核准通知書及收據予租用團體，租用團體於租用日期當天到達場地後，須向當值職員出示核准通知書，才可使用場地。
- 4) 取消租用場地退款須知：

租用日期前少於 30 日通知取消租用	不能退回
租用日期前 30 日或以上通知取消租用	退回 50% 租金

更改租用日期須知：

所有申請團體只可有一次更改租用日期機會，並需於租用日期前最少一個月申請，需視乎本會租用情況而定。

更改租用場地須知：

使用團體如需要更換更大場地，須相應加繳費用；但如要求更換較細場地，本會可酌情安排，但不會發還費用差額。所有申請團體只可有一次更改租用場地機會。

以上所有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須以書面提交及提交日子為準則，不接受電話或口頭取消申請。

更改租用日期、場地及在租用時間內沒有使用場地而又沒有事前通知會方及獲批准者，一律當作自動取消租用，所交租金將不獲發還。

- 5) 申請表格可於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本會九樓行政部辦事處索取或於本會網頁 www.sjs.org.hk 下載。
查詢電話：2574 5201
查詢電郵：emo@sjs.org.hk

(三) 場地使用守則

- 1) 租用申請批准後，場地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予其他團體。
- 2) 租用團體只可招待其會員及其邀請之嘉賓。
- 3) 租用團體須自行申請及領取各項/舉行活動所需之有效牌照。
- 4) 聖雅各福群會（本會）不負責租用團體本身、其會員及賓客在本會可能發生的損傷或財物損失。使用場地者之私人財物如有遺失、損壞，本會概不負責。租用團體需就有關之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及負責活動參加者之安全。
- 5) 租用團體如攜來道具物品，必須獲本會批准及按指示自行放置妥當。在交還場地時，需立即及完全拆除及搬走所攜來之道具物品。
- 6) 租用期內，場地設備如有任何損毀及失竊，租用團體須照價賠償。
- 7) 租用團體需負責參加者之言行，必須保持場地清潔，及確保使用場地後室內物品按原位擺設。廢物須用膠袋裝好，放於指定位置。
- 8) 所有有關活動之海報，只可張貼在本會指定之告示板上，須於申請表格上列明。當租用完畢後，所有海報須立即拆除及搬走。嚴禁在功能室內牆壁、地板、天花、門窗、傢俬及掛幕使用黏貼物料或扣針 等物件懸掛標貼或橫額，如因使用此等物品而損毀有關物或油漆，使用團體 須賠償有關維修費用。
- 9) 未經本會許可，使用團體不得使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大堂等。
- 10) 租用團體不得自行移動禮堂內任何燈光及音響設備，上述設備只限本會職員負責控制。
- 11) 使用團體必須申請使用本會提供的設備，未經本會許可，使用團體不可私自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場地使用團體若需要自攜器材至本會場地使用，必須預先作出書面申請，並詳細列明器材的名稱及用電量，經本會審批後方可使用。若所攜帶的器材總用電量超過 1500W（單相） 或以上，本會將收取每小時港幣 50 元的電力附加費。
- 12) 租用團體須自行負責控制舞台上布幕的開關。
- 13) 為保持場地衛生整潔，租用場地內不准飲食**、吸煙，嚴禁進行任何非法及不道德活動。若發現有上述情況，本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該場地及不會退回已付之場租或收取定額罰款。此外，亦會考慮日後不再租借場地予有關使用機構。（**特殊及特別需要情況下，租用團體可作出申請，並於租用申請時說明，而本會按實際情況酌情考慮）
- 14) 租用場地內不能進行任何銷售或商業活動
- 15) 租用場地內不能進行任何含宗教性或宗教成份活動
- 16) 租用團體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除可使用本會地址作為舉行活動之場地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本會名義推廣其活動、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本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
- 17) 如遇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所有場地暫停開放。
颱風訊號 / 暴雨警告懸掛時，場地開放情形如下：
~ 八號颱風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六時仍懸掛，上午九時至一時之租用取消。

~ 八號颱風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仍懸掛，下午二時至六時之租用取消。
~ 八號颱風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二時仍懸掛，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之租用取消。

~ 因天氣關係取消場地租用，本會將與受影響租用團體另行安排租用日期或退回已扣除行政費（港幣 400 元）之租金。另行安排租用日期

- 18) 本會有權決定租借本會場地與否，使用本會之場地及設備時，須依照“租用場地申請表”所填寫之用途使用。如在租用日期當日更改場地使用用途或違反租用守則，本會有權終止有關租用協議，而所交費用除保證金外將不予退還。
- 19) 所租借之場地將於租用時間十五分鐘前開放，並於租用時間後十五分鐘內離開。
- 20) 租用團體不得使用本會停車場。

(四) 聖雅各福群會保留修改租用細則及條件之一切權利，而不須作事前通知。

附註：

- 1) 租用明華堂最少以每節（四小時，並不包括排練時間在內）計算。租用的時段內，所有附加租用的器材一律最少以每節計算。每節以外的時間，租用者可以每小時續租場地。如租用者另外有租用排練時間，租用者可於排練時間內有權選擇租用或不租用附加器材。
- 2) 租用演講廳（806 室）或其他課室最少以每節（兩小時，並不包括排練時間在內）計算。租用的時段在內，所有附加租用的器材一律最少以每節計算。每節以外的時間，租用者可以每小時續租場地。如租用者另外租用排練時間，租用者可於排練時間內有權選擇租用或不租用附加器材。
- 3) 所有收費項目以小時為單位，如活動超時十五分鐘後，需收取申請表相應項目的一小時費用。